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稅法務	
四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p>附註：</p> <p>一、本表三等考試第2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四等考試第2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